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銘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6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02,880元	1	利息	393,172元	115年5月9日	115年5月13日	(5/365)	15.13%	814.89元
	小計							814.89元
合計								403,695元